

山东省皮革行业协会文件

鲁皮协字[2019]第4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兴隆杯” 山东省皮革加工工技能大赛暨“达威杯”第三届全国皮革 加工职业技能竞赛山东赛区预赛的通知

各制革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推动高技能人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学知识、练技术、比技能、创一流”的工作热情，促进我省制革行业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创新，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技能水平，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轻工纺织工会、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联《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轻工联社系统2019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鲁轻联人【2019】42号），协会将举办“兴隆杯”山东省皮革加工工技能大赛暨“达威杯”第三届全国皮革加

工职业技能竞赛山东赛区预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管理。

（二）专业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拟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3 人，主要负责编写竞赛实务、技术评审工作、现场考核以及技术问题的咨询。

二、竞赛工种和内容

（一）竞赛职业

皮革加工工。

（二）竞赛标准

按照《皮革加工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命题，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部分占 30%，实际操作占 70%。

（三）竞赛项目

调色、喷涂。

三、参赛人员

（一）参赛人员范围

制革企业涂饰技术工人。

（二）参赛选手的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2、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 3、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操作技能；

4、参加工作 2 年以上。

（三）报名方式

选手由各制革企业推荐报名参加竞赛，报名表应按要求填写并由单位盖章，报名截止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竞赛具体安排

大赛时间：9 月中旬，预计 1 天，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大赛地点：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五、奖项设置、表彰及奖励

（一）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二）奖励办法

1、获得一等奖的优秀选手推荐申报“山东省轻纺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前三名的选手申报“山东省轻工联社系统首席技师”。

2、前 6 名选手由省皮革行业协会颁发“山东省皮革行业技术能手”荣誉证书，推荐参加“达威杯”第三全国皮革加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3、对给予本次竞赛大力支持和资助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特殊贡献单位”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其它事项

（一）理论考试参考书：中国轻工皮革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程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皮革加工工》（基础知识）、《皮革加工工（初级、中级、高级）》。

(二) 此项活动为非营利性公益活动，竞赛活动经费主要由组委会、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地 址：济南市纬七路 96—2 号

电 话：0531-87929149

传 真：0531-87943537

E-mail: 191782838@qq.com

联系人：李学武 刘军

附件一：“兴隆杯”山东省皮革加工工技能大赛暨“达威杯”
第三届全国皮革加工职业技能竞赛山东赛区预赛报名表

附件二：“兴隆杯”山东省皮革加工工技能大赛暨“达威杯”
第三届全国皮革加工职业技能竞赛山东赛区预赛技术规范



附件二：

“兴隆杯”山东省皮革加工工技能大赛暨“达威杯”第三届全国皮革加工职业技能竞赛山东赛区预赛实操考试事项说明

一、总体要求

本次竞赛以牛皮革涂饰操作为主，结合节能减排因素，综合考核选手涂饰技术，以及选手完成的成品革质量。

二、比赛内容

（一）理论考试（80 道题，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0%）

- 1、考试内容：主要为职业道德、专业基础知识和皮革加工工专业知识。
- 2、考题类型：判断题、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
- 3、考试时间：45 分钟。

（二）实操比赛（70 分，占总成绩的 70%）

1、考试内容：根据标准样品的颜色和手感，以及考试用皮坯的质量性能，设计加工工艺，化工材料以达威涂饰材料为主，对皮坯进行涂饰操作。

2、考试用皮：经过采用与标准样品一致的加工工艺统一处理的同一批次且质量均等的 1/4 张牛坯革，厚度为 1.1-1.2mm。

3、考试时长：120 分钟

4、决赛操作流程：

（1）参赛选手在实操场地，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考试用皮号码，由工作人员统一分发标准样品和考试用皮。

（2）选手根据给定标准样品的颜色、手感等特点，以及考试用皮的特性，设计涂饰工艺，进行涂饰操作。

（3）操作完成后，由裁判收取选手的涂饰作品、标准样品、工艺流程单，选手签字确认。选手清洗比赛用具，清理操作台，实操考试结束。

（4）由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三、名次排列规则

全部比赛结束后，将每部分累计相加，即为该编号对应选手的考试总成绩。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则以实操成绩分数高的名次在前；总成绩相同且实操成绩也相同的，则以工艺操作项目总用时短的名次在前。

四、实操考试评分标准

（一）工艺操作时间（5分）

- 1、在规定的操作时间（120分钟）内完成，得5分。
- 2、超过120分钟的，每超5分钟扣1分。超过30分钟将停止收卷。

（二）考核指标评分内容

评判要素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1	成品革质量 (85分)	颜色接近度（色度仪）	20
		手感接近度（丰满度、柔软度、表面触感）	25
		光泽接近度	10
		颜色均匀度	5
		涂层均匀度	5
		干擦坚牢度	5
		湿擦坚牢度	5
		崩裂强度	5
		涂层粘着牢度	5
2	化工材料 (7分)	化工材料用量	5
		水性材料使用情况	2
3	工艺方案 (3分)	完整、合理、与实际操作一致，卷面整洁	4

五、附加说明

选手涂饰作品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如严重的露底色花、裂浆、掉浆等现象，经专家评审委员商议可不予评分。